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选择的上市标准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变更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方案拟调整如下：

调整前：

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选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的规定中的第二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当时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0,903.51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35,761.83 万元增长了 42.34%，且两年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04.57 万元，且依据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公司能够满足上述标准。

调整后：

根据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依据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5,543.26 万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8.17%。

公司符合变更后所选用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